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材〔2026〕388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延长《上海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 细则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《上海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1〕7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至2031年6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